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86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583%,其中,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1,485股,回购价格7.284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375股,回购价格12.524元/股。

2、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9,667,541股变更为339,469,681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同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信息时报》对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进行了登报,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自减资事项登报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其办理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6、2016年2月25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 年2 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 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

8、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200股;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8,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817,200股于2016年9月30日解锁上市流通。

11、2016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锁条件的318,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7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72,500股于2017年4月21日解锁上市流通。

14、2017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5,900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455,900股于2017年10月9日解锁上市流通。

17、2017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的回购注销。

18、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3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33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18年5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12,375股于2018年5月8日解锁上市流通。

20、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40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1,48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3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8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315,140股于2018年10月9日解锁上市流通。

22、2018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张利萍、乐丽华2人已离职,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2,22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杨思广、张宇2人因2017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业绩评价标准为A,根据2017年的考核方式,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9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6,72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刘卫东、苏俊、张自勇、刘小兵、高飞、英瑜、朱文静7人因2017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38,94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4)胡新宏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马美明因2017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12,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宋尚海因2017年度所在部门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业绩评价标准为A,根据2017年的考核方式,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9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4,37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81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583%。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计算公式进行解锁,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和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度权益分派,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0,143,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5,041,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39,667,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同时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派息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P =18.21/(1+1.5)= 7.284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P = 31.31/(1 + 1.5)= 12.524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98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9,667,541股变更为339,469,68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5,449,235	39.88%	-197,860	135,251,375	39.84%
首发后限售股	135,251,375	39.82%	0	135,251,375	39.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860	0.06%	-197,86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4,218,306	60.12%	0	204,218,306	60.16%
三、总股本	339,667,541	100.00%	-197,860	339,469,681	100.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瑞”)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有关情况

证书编号:HI20180046

企业名称: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海口保税区8号厂房北面中部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4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海南锦瑞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标志着海南锦瑞再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GMP管理能力能够符合国家现行GMP标准。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对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均有着积极意义。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5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廖良茂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精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客户项目市场的需求,确保相关项目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在安徽滁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尼精密机械(安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谢斌。

同时,为了及时处理康尼精机子公司的设立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康尼精机董事长决定安徽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一批))》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系统方 式完成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7.99 元/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为 4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成交金额约为 7,336,322元。至此,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3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雷科防务股票以及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投票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委托给刘峰先生、刘升先生行使。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情况

委托方将其持有的雷科防务股份(包括委托方目前持有的雷科防务的全部股份及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增加的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相关权利。具体委托情况如下:

1、黄勇、汪杰委托刘峰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委托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勇	3,772,394	0.3310%
2	汪杰	1,979,992	0.1737%
合计		5,752,386	0.5047%

2、乔华、罗军、刘晓东、杨哲、孟庆飚、王友群委托刘升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委托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乔华	5,354,303	0.4698%
2	罗军	4,865,692	0.4269%
3	刘晓东	2,005,808	0.1760%
4	杨哲	1,946,277	0.1708%
5	孟庆飚	1,576,187	0.1383%
6	王友群	1,742,763	0.1529%
合计		17,491,030	1.5346%

上述股东中,黄勇、汪杰与刘峰不存在关联关系,乔华、罗军、刘晓东、杨哲、孟庆飚、王友群与刘升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刘峰与刘升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东所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内容,委托方股东与被委托方股东因在雷科防务股份投票权上客观形成了一致的结果,在雷科防务股份投票权上构成一致行动。

二、《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方同意将所持有的雷科防务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股份包括委托方目前持有的雷科防务的全部股份及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增加的股份。

2、委托方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委托方或者征求委托方同意,亦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内。

4、本协议在下述情况发生后终止:

(1)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构成根本违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除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7、任何一方认为本协议需有补充修改之处或未尽事宜,须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投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行使投票权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签署协议前		本次签署协议后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峰	32,788,407	2.8768	38,540,793	3.3815
刘升	36,247,692	3.1803	53,738,722	4.7150
高立宁	16,909,499	1.4836	16909499	1.4836
韩周安	13,083,158	1.1479	13083158	1.1479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6,580	0.5472	6236580	0.5472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9,760	0.5466	6229760	0.5466
合计	111,495,096	9.7824	134,738,512	11.8218

四、备查文件:

《投票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普兰迪音响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迪”)、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电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竞”)、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3,000	4.42%	182天(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	现金、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利率债、存单、信用债、债券基金、定向计划、信托计划等。(不含风险投资)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5,000	4.42%	182天(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	同上浦发银行理财。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81003期对公集合版	300	4.25%	178天(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4月26日)	境内外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不含风险投资)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4,000	4.42%	182天(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5月7日)	同上浦发银行理财。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朝招金7008号	350	3.90%	可随时赎回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含风险投资)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5,050	4.37%	182天(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	同上浦发银行理财。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81104期对公集合版	500	4.10%	181天(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6月3日)	同上广发银行理财。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2,000	3.00%	可随时赎回	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银代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1、投资收益支付

1.1 以上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如有)。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及民生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3.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3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3.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3.5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4、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313期对公02款(区域定制)	7,500	2018年1月11日 2018-002	已到期
2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4,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002	已到期
3	公司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1	15,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002	已到期
4	公司	光大银行对公“分段计息活期盈”	2,500	2018年1月11日 2018-002	未到期(已赎回1,500)
5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321期对公02款(区域定制)	9,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006	已到期
6	公司	光大银行对公“分段计息活期盈”	4,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006	已到期
7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50天增利第324期对公款	5,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006	已到期
8	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300(超募资金)	2018年4月10日 2018-008	已到期
9	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200(超募资金)	2018年4月10日 2018-008	已到期
10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333期对公款	7,600	2018年4月10日 2018-009	已到期
1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7,000	2018年5月5日 2018-023	已到期
12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8,000	2018年5月5日 2018-023	已到期
13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180402期对公集合版	300	2018年5月5日 2018-023	已到期
14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4,000	2018年5月5日 2018-023	已到期
15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339期对公(区域定制)款	15,500	2018年5月31日 2018-025	已到期
16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5,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025	未到期(已赎回3,500)
17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03天增利第344期对公款	3,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031	未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03天增利第344期对公款	5,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031	未到期
19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03天增利第345期对公02款	5,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031	未到期
20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0天增利第346期对公02款	15,400	2018年7月13日 2018-031	未到期
21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3天增利第347期对公款	5,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未到期
22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80704期对公集合版	3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未到期
23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增利第348期对公02款	9,2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未到期
24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3款(特)	5,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未到期
25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2,7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未到期
26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180806期对公集合版	1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039	已到期
27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180904期对公集合版	4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039	已到期
28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47天增利第357期对公02款	15,5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039	未到期
29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悦盈利182天计划	7,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039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